

证券代码：92002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公告编号：2025-083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2：《关于修订〈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现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高投资收益，控制投资风险，促进交大铁发子公司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除了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外，还将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进行最终审核。子公司应严格配合与遵照公司统筹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将重大经营事项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八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股东会是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的法定或授权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会职权，超出法定或授权权限的由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子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其股东推荐，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子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

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按下列程序执行：

1. 公司推荐的董事在接到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董事长。

2. 在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 在相关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推荐的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报会议情况；涉及重大事项需披露的事项在事项发生当日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并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交于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规定不设监事、设 1 名监事或设立监事会，如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由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第十三条 子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组织编制当年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投资收益。

第三章 子公司内控流程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重大事项，根据占比分别由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如未经同意，子公司擅自实施，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公司应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保留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诉讼权利。

第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会制定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与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绩效奖励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促进公司资本保值增值；
- （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促进收入分配透明，行为规范；
- （四）效率优先、兼顾平衡。

第十九条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采取由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经营班子（包括子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签订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的方式进行。年度经营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奖励确定办法、奖励兑现办法等事项在《经营绩效责任书》中明确。

第二十条 绩效奖励的具体分配，由子公司总经理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导下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如在执行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一）对超过核定标准发放公司绩效奖励的，由子公司董事会责令子公司总经理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 （二）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等严重事故，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酌情扣减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绩效奖励；
- （三）对于通过各种手段弄虚作假的，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重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未完成绩效考核任务的经营班子成员，子公司总经理将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导下视其情节，采取批评、降职、降薪、不续聘、调整经营班子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牵头会同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负责落实。

第二十四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各业务板块对口管理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的规范性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债务情况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管理层应审慎安排使用资金，按照财务预算，认真地实施各项经营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控制费用。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将资金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事先报经公司批准方可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任职期间接受公司财资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公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经营团队应带领企业合法经营，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能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资中心和审计中心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及财务工作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子公司三会管理，并对子公司经营中的规范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运营中心对采购、销售合同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有需要法律审核的事务时，可请求公司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接受公司行政中心指导和监督，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行政中心。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标准制订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从事的各项经营活动，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这些事项的违反者，公司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后续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